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陆交中心、长投矿业相关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13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议，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长江投资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陆交中心、长投矿业相关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72.85%股权及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陆交中心债权、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矿业”）60%股权，同意将上述相关权益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陆交中心、长投矿业相关权益的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预挂牌时间已经期满，预挂牌期间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上述转让事项具体进展如下：

#### **（一）关于拟转让陆交中心相关权益的进展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布局，聚焦公司主业，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更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4

月27日（星期二）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江投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陆交中心72.8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陆交中心72.85%股权及公司对陆交中心的21,700万元债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2.8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关于拟转让长投矿业股权的进展情况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综合多方因素，公司认为目前推进长投矿业股权转让的时机尚不成熟。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正式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